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2009年9月17日 14: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楼五楼会议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施金明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16,872,071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5595%。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10,496,748 股，占本公司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47.3699%。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6,375,323 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1.6157%。

四、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议案1、2、3；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头孢无菌原料药车间及公用工程扩建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6,872,071	116,094,438	99.3346%	777,633	0.6654%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110,496,748	110,459,748	99.9665%	37,000	0.0335%	0	0.0000%
与会 B 股股东	6,375,323	5,634,690	88.3828%	740,633	11.6172%	0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6,872,071	116,872,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110,496,748	110,496,7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与会 B 股股东	6,375,323	6,375,3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

同意（1）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共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1.5 亿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并纳入本公司集团授信。由本公司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使用该额度时由其他股东按相应的股权比例进行反担保；（2）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新增 2.4 亿元，总额度为 6.5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3）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 7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并由其他股东按相应的股权比例进行反担保；（4）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并由其他股东按相应的股权比例进行反担保；（5）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并由其他股东按相应的股权比例进行反担保；（6）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 7650 万元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7）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6,872,071	116,094,438	99.3346%	777,633	0.6654%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110,496,748	110,459,748	99.9665%	37,000	0.0335%	0	0.0000%
与会 B 股股东	6,375,323	5,634,690	88.3828%	740,633	11.6172%	0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孔雨泉、张清伟

3.结论性意见：一致药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一致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